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9年3月2日至13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  
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 对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0-2014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建议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6 和第 2006/9 号决议编写的，概述了委员会在 2007-2009 年期间各项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包括在加强理事会方面的情况，并提议 2010-2014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供委员会审议。



## 目录

	页次
一. 背景.....	3
二. 经社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通过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3
三. 在经社理事会改革中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	7
四. 可能在 2010 年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9
五. 编制 2010-2014 多年期工作方案.....	9
附件	
2010-2014 年期间多年期方案的实质性优先主题提案的理由.....	12

## 一. 背景

1. 自 1987 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制定了多年期工作方案。在 1995 年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之后,<sup>1</sup> 并根据大会第 50/203 号决议,1997-2000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方案获得通过,该方案以重点明确和突出主题的方法(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讨论了每届会议应处理的《北京行动纲要》所涉一系列重大关切领域。2001 年,委员会在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基础上,制定了 2002-2006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方案(见大会 S-23/2 和 S-23/3 号决议)。委员会在 2006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按照大会第 60/140 号决议的规定,核准了 2007-2009 年期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

2. 多年期工作方案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的规定制定的,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指出各职司委员会应通过多年期专题方案,尤其是在涉及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

3. 2006 年,委员会还修订了工作方法,认识到其工作安排应按照 2005 年十年审查和评估通过的《宣言》的呼吁,有助于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4. 为确保委员会在经社理事会改革情况下的有效运作,理事会在第 2006/9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为加强理事会而审查工作方法,并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讨论是否能够在 2010 年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5. 本报告是根据理事会第 1998/46 和 2006/9 号决议编写的,概述了委员会在 2007-2009 年期间各项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包括在加强理事会方面的情况,并提议 2010-2014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供委员会审议。

## 二. 经社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通过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6. 经社理事会 2006 年通过的工作方法旨在加强委员会在国家一级执行的重点,并且扩大各种机会,通过由专家参与的互动活动,在国家一级交流各种想法、经验、吸取的教训以及良好做法。

7. 根据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中经修订的工作方法,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审议一个优先主题,并将以商定结论形式提出一项协议成果。利用各种方法确保重点始终放在优先主题上。高级别圆桌会议的重点将放在与优先主题有关的经验、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吸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由数据佐证成果。两个互动的专家组将讨论加快执行原先关于优先主题的承诺的办法和途径。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一般性讨论，更多将重点放在与优先主题有关的执行情况。

8. 秘书长提供了一份关于优先主题的分析报告，其中包括可靠的统计数据、按性别划分的数据以及其他定量和定性的资料，说明如何监测和汇报执行情况。为加强其催化作用，委员会还审议了将性别观点纳入制定、执行和评价注重优先主题的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

9. 作为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的一项创新，委员会专家互动对话审查了前几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委员会主席团与各区域集团协商，确定了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有关的新问题供委员会审议。

10. 在委员会请求下，提高妇女地位司在每次年度会议期间抽空为会员国和其他与会者组织一次关于下一届会议优先主题的小组讨论会，以便就该主题开展初步的讨论。

#### **审查按照委员会修订的工作方法执行 2007-2009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情况**

11. 为加强委员会对执行情况的重视，通过专家互动对话审查国家一级执行前几届会议优先主题商定结论的情况。委员会 2007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审查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男人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中的作用”的商定结论。委员会 2008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查了第四十八届会议还通过的“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2009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将集中审查执行 2005 年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商定结论的情况。主持人的摘要将作为这些互动对话的成果。

12. 为加强委员会的催化作用，经社理事会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的商定结论转递给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38 号决定)。2008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的商定结论通过经社理事会转递给 2008 年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作为该会议筹备工作和成果的投入(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35 号决定)。

13. 2009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优先主题“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护理”的商定结论，也将有助于经社理事会 2010 年举行的题为“执行在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承诺”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之后，将通过理事会转递给 2011 年大会对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全面审查的会议，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见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14.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讨论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新问题，这是对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A/61/122/Add. 1)，以及大会通过第 61/143 号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讨论了正在出现的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性别观点。第五十三届会议将审议的新问题是“全球金融危机的性别观点”。主持人摘要是关于新出现问题的专家互动小组的成果。

15. 通过将重点放在一个优先主题，而非像以往多年期工作方案放在两个优先问题那样，委员会能够更系统和全面地审议所选择的主题，其成果是注重行动的建议。专家的参与以及与会者之间更多的互动，已极大地加强讨论的实质性内容。扩大强调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包括通过这些互动的活动，已经扩大就取得的进展和国家一级发现的限制因素和挑战，交流各种观点、经验、吸取的教训和好的做法。

16. 审查通过互动对话执行前几届会议优先主题商定结论的进展情况，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能够持续集中注意原先通过的政策建议。交流经验、吸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使委员会能够进一步监测这些实质性领域在国家一级的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差距和挑战，并促进加快执行。

17. 对于理事会关于广泛传播委员会商定结论的请求，提高妇女地位司已将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编成小册子。这种更方便用户的形式已在联合国内外得到广泛的传播。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查的前几届会议商定结论也将以小册子的形式分发。

### 衡量执行的进展

18. 作为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的一部分，委员会更加侧重通过统计和指标，衡量执行进展，还包括与统计委员会加强合作。2006 年，第 2006/9 号决议通过后，委员会与统计委员会秘书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其他人员，就拟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优先专题指标的进程，以及统计委员会可能参与该进程的问题进行了协商。统计委员会在 2007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首次讨论了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协作制定指标方式的问题。

19. 为获益于统计委员会的技术专长，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两个委员会副主席共同主持了一次并行活动，讨论了进一步制定指标，以评估《北京行动纲要》执行进展情况的问题。妇女地位委员会副主席强调，该委员会更加重视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并需要统计数据和指标，以便更有效更系统地审查进展情况。统计委员会副主席介绍了指标的用途；充分利用任何现有指标的重要性；在全球一级制定更多指标的进程；以及提供可靠、可比较的统计数据来衡量指标的重要性。小组讨论强调，在开始制定指标时，作为男女平等统计数据和指标的

用户，妇女地位委员会要首先确定制定指标的优先领域；统计委员会可以提供技术专长，确定适当的数据和有关来源。<sup>2</sup>

20. 提高妇女地位司根据目前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在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前组织了关于优先主题的专家组会议，审议了制定指标促进衡量执行进展的必要性问题。为筹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专家组会议于 2006 年确定了监测关于结束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进展的指标。<sup>3</sup> 2007 年专家组会议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是“筹资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会上提出了关于贸易、宏观经济政策和公共财政的指标。<sup>4</sup> 2008 年的专家组会议题为“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看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具体讨论了关于男子参与看护、关爱家庭的政策以及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等指标。<sup>5</sup>

21. 妇女地位委员会与统计委员会密切协作，确定了制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的有益模式。2007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新出现的主题进行审议。为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制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统计司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合作，2007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这次会议提出了一套五项全球指标，来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人身暴力、性暴力、亲密伴侣暴力和某些有害习俗(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婚)。

22. 大会在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第 17 段中，邀请经社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在 2008 年年底前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讨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为落实该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08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与统计委员会共同举行联合小组讨论会，审议制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问题。<sup>6</sup> 讨论会是基于 2007 年 10 月专家组会议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所取得的成果。<sup>7</sup>

23. 在 2008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统计委员会通过其第 39/116 号决定成立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深入审查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拟议指标，要求该小组向统

<sup>2</sup> 统计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并行活动，2007 年 3 月 1 日，主持人摘要。

<sup>3</sup>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的专家组会议报告，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 (EGM/Girl Child/2006/REPORT)。

<sup>4</sup> 筹资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专家组会议报告，2007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 (EGM/FFGE/2007/REPORT)。

<sup>5</sup> 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看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专家组会议报告，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尚未印发)。

<sup>6</sup>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标的联合对话，2008 年 2 月 28 日，主持人摘要(见 [un.org/womenwatch/daw/csw/](http://un.org/womenwatch/daw/csw/)网站)。

<sup>7</sup> 关于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标的专家组会议报告，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同上)

计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欢迎统计委员会的行动。统计委员会主席之友小组编写了一份临时报告，将提交统计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届会议供采取行动。预计统计委员会将在这份报告基础上，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24. 与统计委员会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进行的讨论，以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内的讨论，均表明制定指标是一个复杂、费时和需要大量资源的工作。其中应包括所有各级“用户”和“制定者”之间的协商进程，首先要从全球一级开始，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25. 有人建议，拟定指标的逻辑顺序是：(a) 通过秘书长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分析当前形势，包括差距和挑战；(b) 年会期间关于各主题的互动对话上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c) 通过商定结论，对需要推动进展的领域提出新的政策建议；(d) 根据这些商定结论，确定一个或多个优先领域，采用更多指标，支持委员会监测国家一级执行进展。

26. 拟定指标后，将需要专家参与，需要统计数字用户和制定者之间的协商进程，最好是通过一个专家组会议。统计委员会给予技术标准之后，关于新指标的提案可以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上提出和讨论，届时将审查优先主题商定结论通过三年之后的执行情况。新的指标可以协助进一步支持系统监测和报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 三. 在经社理事会改革中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

27. 自 2000 年以来，委员会一个常设议程项目是：“落实经社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针对理事会第 2001/27 号决议，委员会自 2002 年以来，一直向经社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提供实质性投入。提供的投入概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就高级别部分正在审议的主题通过的政策建议。此外，为努力加强委员会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推进作用，自 2002 年以来，委员会通过经社理事会向有关政府间机构转达了其所取得的成果。例如，在 2007 年，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的商定结论转交给了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经社理事会第 2007/238 号决定)委员会也已转交 2008 年关于筹资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商定结论，纳入了多哈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经社理事会第 2008/235 号决定)。

28. 2006 年，大会决定采取具体行动，加强经社理事会的运作。大会第 61/16 号决议决定维持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分几个部分举行的现行做法，隔年举行一次两年期发展合作论坛，以及年度部长级审查，作为其高级别部分的一部分。

29. 年度部长级审查是要评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情况。作为一个全球广泛参加的高级别论

坛，交流经验教训和确定成功做法及方式，该审查是要协助扩大和加速采取行动，实现发展议程。年度部长级审查包括三项主要内容：全面审查联合国发展议程，主题审查，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自愿基础上作出的一系列陈述，介绍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进展，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0. 两年期发展合作论坛的目的是，审查国际发展合作的趋势，包括战略、政策和筹资；增进不同发展伙伴活动之间的协调一致；加强联合国工作中的规范和业务联系。第一次发展合作论坛是在 2008 年举行的，下一次将在 2010 年举行。

31. 应大会的要求，2007 年经社理事会请其职司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向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提供投入。根据其常设议程项目“落实经社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委员会向年度部长级审查 2007 年高级别部分提供的投入是一份会议室文件，题为“加强消除贫困和饥饿的工作，途径包括全球发展伙伴关系”。2008 年，委员会向年度部长级审查提供的文件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商定的目标和承诺”。委员会提供的投入概述了与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相关的促进两性平等的现行政策建议。委员会以这种方式继续加强，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制定和实施之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2. 理事会再次邀请职司委员会向 2009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提供投入，并建议在各职司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举行专家小组会议探讨相关的全球公共保健问题。小组会议的成果将转交 2009 年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sup>8</sup> 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全球保健的专家小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供成果，作为对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投入。

33. 理事会通过了多年工作方案(第 2008/258 号决定)，确定了 2010 年和 2011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这使委员会有机会加强其工作方案与理事会工作方案的协调。2010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重点是“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承诺”。2011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是，“实现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承诺”。

34. 委员会不妨在每届年会上继续提供实质性投入，组织互动式专家小组会议，讨论经社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委员会决定自己今后会议的优先主题时，也不妨考虑如何协助年度部长级审查。例如，委员会作为全球负责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可以决定作出重大贡献，协助理事会 2010 年的主题：“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承诺”。委员会还可进一步决定，将其 2011 年优先主题同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实现教育方面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承诺”联系起来。

<sup>8</sup> 2008 年 11 月 12 日经社理事会主席来信。

#### 四. 可能在 2010 年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35.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8/5 号决议决定通过广泛利用交流式对话，让包括最高级别负责人和专家的政府代表团以及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广泛参与，对《北京行动纲要》和 2005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进行十年期的审查。审查着重强调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说明如何努力克服执行中的其余挑战。

36. 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委员会应就《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召开高级别全体会议，开放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并请委员会(经社理事会第 2004/309 号决定)通过理事会将其审查《千年宣言》的成果转递给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包括转递给大会的高级别活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一项要求加快执行的宣言，作为十年期审查和评价的成果。<sup>9</sup>

37. 各区域委员会正在各区域就《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组织审查和评价工作。已拟订了一份共同的调查表，请各会员国提供资料，并将资料编入区域报告中，提交给 2009 年和 2010 年初各区域举行的区域政府间机构审查会议，其后再提交给 2010 年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38. 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妨考虑在 2010 年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组织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并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类似在 2005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进行的十年期审查和纪念活动。委员会不妨按照有关鼓励区域更加侧重于委员会的工作的任务，进一步考虑区域在十五年期审查和纪念中的重点，以确保区域审查和区域一级的政府间工作的成果得到足够的重视。<sup>10</sup> 委员会不妨决定举行高级别全体会议，将成果转递给经社理事会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并通过理事会转递给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和拟议在 2010 年召开的千年发展目标审查首脑会议。

#### 五. 编制 2010-2014 多年期工作方案

39. 为确定委员会 2010-2014 年期间的可能优先主题，提高妇女地位司审查了若干来源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秘书长关于《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执行情况五年期

<sup>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E/2005/27-E/CN.6/2005/11)，第一章，A 节。

<sup>10</sup> 经社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第 15 段；第 1998/45 号决议，附件二，第 41 段；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三，第 16 段。

审查的报告以及关于《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十年期审查的报告(E/CN.6/2005/2 和 Corr. 1)。其他来源包括委员会自 1996 年以来通过的商定结论、《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的成果，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还采用了各会员国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所作的发言。

40. 与联合国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和妇女地位非政府委员会举行了非正式的磋商。对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各种会议、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进行审查，以查明委员会可向何处提供投入，以及在何处可加强其催化作用并促进与其他机构进行协作。

#### 2010-2014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实质性主题的提案

41. 提出以下 2010-2014 年期间多年期优先主题方案。<sup>11</sup>

##### 2010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向 2010 年举行的有关“执行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经社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以及拟议在 2010 年召开的千年发展目标审查首脑会议提供投入

##### 2011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妇女和女孩参与科学技术：教育、研究和就业的机会增多”  
(有待在 2014 年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 2012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在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方面赋予农村妇女权力”  
(有待在 2016 年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 2013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包括在决策中，处理制约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陈规定型观念”  
(有待在 2017 年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 2014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防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  
(有待在 2018 年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sup>11</sup> 有关 2010-2014 年期间拟议优先主题的更详细的理由，见本文件附件。

42. 提出以下审查主题：

2010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2011 年：“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从 2007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起）

2012 年：“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从 2008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起）

2013 年：“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护理”（从 2009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起）

2014 年：“妇女和女孩参与科学技术：教育、研究和就业的机会增多”（从 2011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起）

43. 按照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委员会主席团在每届会议之前，通过各区域集团与所有国家协商，在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各级的形势发展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已规划的活动的情况下，确定一个须加倍重视性别观点及妇女和女孩的境况的新出现问题，供委员会审议。

## 附件

## 2010-2014 年期间多年期方案的实质性优先主题提案的理由

## 2010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 2011 年：妇女和女孩参与科学技术：教育、研究和就业的机会增多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是经济增长、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基础。人们也确认在获得科学技术及从中受益方面存在很多两性不平等的现象。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资料，在被调查的 89 个国家中，其中 34 个国家的妇女在研究人员中所占比例都低于 30%，只有 17-18% 的国家在科学和技术研究的就业方面做到两性均等。这是由于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在科学各领域存在两性的差距。<sup>a</sup> 妇女一旦从事科学和技术职业，其职业发展较慢，很少能担任高层决策职位。<sup>b</sup>

《北京行动纲要》确认，科学课程设置具有性别偏见，女孩往往没有机会接受可加强就业机会的数学和科学方面的基础教育以及技术培训。<sup>c</sup> 吁请各国政府为妇女和女孩提供有关设置职业培训、科技培训方案以及继续教育方案情况及其益处的资料(第 82 段(c))。《行动纲要》要求采取积极措施，增加妇女参与教育决策和决定的比例，尤其是增加女教师在各级教育以及传统上男性占主动地位的学科如科技领域的比例(第 83 段(d))。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妇女教育和培训的第 1997/4 号商定结论第 6 段中指出，为了加强妇女的就业能力，科学技术方面的基础教育和职业资格非常重要。在该商定结论第 13 段中，委员会要求促进女孩和妇女参与其所占比例不足的领域，如科学、工程和技术等。

大会在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S-23/3 号决议附件第 40 段中，呼吁保证妇女能享有同等机会获得各领域的足够培训；支持女孩接受科学、数学及新技术的教育；以职业咨询等方式鼓励妇女在高增长和高薪部门和职业中求职。200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发表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鼓励各国政府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拟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促进妇女的参与，还强调应消除妨碍接受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及培训的性别障碍，促进妇女和女孩在信通技术的有关领域获得平等的培训机会。<sup>d</sup>

<sup>a</sup>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科学和技术统计公报》，第 3 期，2006 年 11 月。

<sup>b</sup> 教科文组织网站：妇女与科学，[http://portal.unesco.org/science/en/ev.php-URL\\_ID=3597&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http://portal.unesco.org/science/en/ev.php-URL_ID=3597&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sup>c</sup> 《北京行动纲要》，第 75 段。

<sup>d</sup> 2003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

委员会从未将妇女和女孩参与科学技术作为优先主题进行讨论。委员会只在下列方面以有限的方式审议这一主题：妇女与环境(1997年)、妇女与经济(1997年)以及妇女的教育和培训(1997年)。注重妇女和女孩参与科学技术，将促使委员会特别考虑以下重大关切领域：教育和培训、妇女与经济、妇女与贫穷、妇女与媒介(信通技术)以及女童。要涉及的议题包括获得教育和培训及其益处、就业和研究机会，包括有关信通技术以及妇女在科学技术决策中的作用。

在审议这一优先主题时，委员会将有机会向2011年举行的有关“执行教育方面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经社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提供投入。审议这一专题还可以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委员会2004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就“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通过的商定结论采取后续行动，并进一步为委员会提供重要的机会，加强与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协作。

为确保就这一优先主题进行充分的实质性讨论，将鼓励会员国将在包括信通技术等科学技术的教育、研究及就业各方面具有知识和经验的各有关主管部门(包括教育、研究和劳动力市场各领域)的代表纳入其代表团。

#### **2012年：与气候变化和粮食保障有关的农村妇女赋权问题**

在当前正就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危机问题开展讨论的背景下，必须对农村妇女的贡献及她们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给予明确的重视。2008年10月15日首次庆祝国际农村妇女日，增强了全面解决农村妇女赋权问题的必要性。

在世界许多地区，农村地区的妇女在粮食作物生产、牲畜饲养及非农务活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些非农务活动对于确保可持续的生计和家庭粮食安全而言至关重要。然而，许多农村妇女在获得土地和财产权利、获得土地信贷和水资源改善措施，以及重要的农业投入方面却面临着持续存在的平等现象。

在生计高度依赖当地自然资源的农村贫困社区中，妇女所占比例很大，面对气候变化及由此造成的干旱、降雨量不确定和毁林等影响，她们十分脆弱。由于妇女获得资源和参与决策过程的机会有限，这使得她们更易于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妇女是变革的有效推动者，拥有很多知识和专长，可将其用于气候变化的缓解、减灾和适应战略。

《北京行动纲要》第58(n)段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23/3号决议第94(e)段)呼吁采取措施为妇女提供获得和掌握土地、适当基础设施和技术的机会，从而增加妇女的收入，并促进家庭的粮食保障，增进她们取得和控制资源及信贷计划、服务和福利的机会，并赋予她们更多的权力。2007年，大会第62/136号决议第2(e)段呼吁将性别观点纳入包括预算政策在内的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中，更加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受惠于在各个领域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减少过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大会在第

2(b)段中还吁请致力于增强农村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力，支持农村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从而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指出，“在农村发展、农业、营养和粮食保障的所有层次、所有方面增强妇女的作用极为重要”。<sup>6</sup> 在 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重申，“必须结合国家发展和回应战略，刻不容缓地充分解决粮食安全及农村和农业发展问题……农村和农业发展应是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各国领导人还强调了特别影响农村地区妇女的问题，例如保证妇女享有拥有和继承财产的权利，确保妇女能保有财产和有安居权，以及确保妇女平等获取生产性资产和资源，包括土地、贷款和技术。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02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环境管理和减少自然灾害”的商定结论第 7e 段中，要求将性别观点纳入关于气候变化、自然危害、灾害和有关环境脆弱性、包括其根本原因的长期研究工作，并鼓励将这种研究的成果应用于政策和方案之中。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1988 年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作为一项优先主题审议了农村妇女问题。自那时以来，委员会还结合消除贫困(1996 年和 2002 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1998 年和 2003 年)、教育与培训(1999 年和 2006 年)、经济(1997 年和 2006 年)及决策(1997 年、2006 年和 2008 年)等主题简要提及了农村妇女的境况问题。委员会在 2008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还作为新出现的问题审议了气候变化问题上的两性平等观点。

通过重点解决农村妇女赋权问题，委员会将处理《北京行动纲要》中的许多重大关切领域，包括妇女与贫困、妇女与环境、妇女与经济、人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涉及的问题将包括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危机、农业和农村发展、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

通过侧重处理这一主题，委员会将为当前正在进行的有关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和“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 年)的讨论作出贡献。此外，该成果还将为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审查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委员会的成果将直接为 2012 年国际农村妇女日以及 2012 年重点探讨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问题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此外，在审议这一主题的过程中，委员会可就将在 2009 年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sup>6</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为确保对优先主题进行真正有实质性的讨论，委员会将鼓励各会员国在其代表团中包括来自有关部委(包括农村发展和农业领域)的代表，以及在粮食安全、能源和气候变化方面拥有知识和经验的专家。

### **2013 年：消除妨碍实现两性平等、妇女赋权(包括参与决策)的陈规定型观念**

越来越多的人认为，陈规定型观念是，对实现两性平等和在所有政策领域赋予妇女权力的一项重大阻碍。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大会的讨论中，各会员国都提及了陈规定型态度和做法的影响问题，并提出必须明确解决这些问题。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也提出了对陈规定型观念的关注。有关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使得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长期化，造成男女获得权利和特权的机会不平等，导致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包括分担责任的不平等及获取资源和决策权力的不平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在社会和文化规范中根深蒂固，已在法律、政治结构以及社会和经济政策方面的制度化。

《北京行动纲要》第 72 段要求创造一种社会环境，使教育资源用于促进男女非成规定型的形象，这将能有效消除对妇女歧视和男女不平等的根源。《行动纲要》敦促各国政府提高传播媒体对其责任的认识，宣传非成规定型的男女形象(第 124(k)和 125(j)段)。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27 段)指明了盛行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态度，认为它们继续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威胁，并吁请特别为男子和男孩制订政策和方案，消除教学课程中的陈规定型观念(第 95(a)和 82 段)。

自 1995 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有关女孩(2007 年)、促进妇女参与发展(2006 年)、男子和男孩的作用(2004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保健(2001 年)、教育与培训、经济、决策和环境(1997 年)及媒体(2001 年)等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中，始终提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持续存在的问题。在关于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的商定结论(2006 年)中，妇女地位委员会敦请有关各方确保具有政治意愿，承认妇女在生活各领域发展中的作用，促进两性平等，支持妇女担任决策职位。

大会也涉及了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教育、媒体和就业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例如，在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3/154 号决议第 16(i)段中，大会敦促会员国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教育方面的措施，以改变男子和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基于男尊女卑或女尊男卑思想和基于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为贯彻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大会在第 63/155 号决议中建议消除教育、媒体和就业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a) 条要求缔约各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作法。委员会还在其结论性意见中经常吁请缔约国采取行动消除陈规定型观念。

委员会从未将陈规定型观念作为优先主题予以讨论，仅结合其他的优先主题简要提出过这个问题。通过重点处理这一主题，委员会将审议陈规定型观念对执行所有重大关切领域的阻碍作用。涉及的问题将包括儿童的社会化、教育系统、劳动力市场、男子和男孩的作用以及媒体的重要性。

委员会有关这一专题的成果将为 2015 年《北京行动纲要》实施情况 20 周年审查和评价以及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审查的筹备工作提供输入。该成果也将为秘书长发起的“团结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2008 年至 2015 年)作出贡献。

为确保对优先主题进行真正有实质性的讨论，委员会将鼓励各会员国在其代表团中包括来自有关部委(包括教育、信息和通信领域)的代表，以及侧重宣传、提高认识和媒体的专家。

#### **2014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自从秘书长的“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举措启动以来，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显著加快。最值得注意的是，大会通过了两项着重于行动的全面决议(第 61/143 和 63/154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820(2008)号决议，作为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补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若干职司委员会(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正为这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2008 年 2 月，秘书长发起了“团结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08-2015 年)”运动，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正在为实现运动的五个主要成果做出贡献。

虽然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一直是所有这些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迄今尚未以系统或集中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尽管有几个不同的战略均试图减少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此类努力的影响很少得到评价，而且我们对预防措施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实际减少之间的联系仍然知之甚少。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审议将提供一个机会，加强采取全面综合办法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这项办法将包括预防、起诉、保护和对受害者的服务等多个方面。这将有助于扩大了解有潜力的良好预防做法。

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日渐将侧重点放在预防的需要上，例如初级预防，亦即在暴力发生前予以制止；二级预防，亦即暴力发生后立即反应以限制其严重程度和后果；三级预防，亦即对遭到暴力侵害者给予长期关心和支持(秘书长的研究报告，第 121 页)。《北京行动纲要》(第 124 段)要求各国政府采取一系列的综合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尽管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

件(S-23/3号决议,第13段)承认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业已取得一定进展,文件也指出仍存在一些重大的障碍(同上,第14段)。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经常呼吁采取预防性措施,作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综合统一办法的组成部分。

1998年,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优先主题审议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03年,委员会再次讨论了该问题,但是未能通过一份成果文件。委员会还在2007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将“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作为优先主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新出现的问题分别进行了审议。

对这一主题的审议将构成《北京行动纲要》若干重大关切领域(特别是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妇女人权、妇女与武装冲突领域)的后续行动。它还将为其他领域的后续工作做出贡献,其中包括贫穷(将解决妇女贫困和缺乏权力问题作为预防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经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教育与培训(在教育环境中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消除陈规定型观念);保健(保健系统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作用);权力与决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妨碍);媒体(媒体在提高认识、描述妇女和陈规定型观念方面的作用);以及女童(包括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各项商定结论的后续行动)。

在审议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过程中,应通过立法、政策、宣传和社会动员、教育和培训等手段,评估各缔约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当前做法,以及为此类目的而设立的机制所产生的影响。应突出强调良好做法和有潜力的做法。应重视在教育、卫生和安全等部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机会和不同方法。

对该主题进行审议的成果将为秘书长发起的“团结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定于2015年结束)作出重大的实质性贡献,特别是成果4:“增进公众意识和加大社会动员,预防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审议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也将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目标时间定于2015年)作出贡献,因为人们现在已普遍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阻碍了各社区和国家的社会与经济发展,阻碍了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见大会第61/143号决议)。在审议这一主题的过程中,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将就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问题的商定结论采取后续行动。

为确保对优先主题进行真正有实质性的讨论,委员会将鼓励各会员国在其代表团中包括来自有关部委(包括教育和卫生领域)的代表,以及强调侧重通过譬如宣传、提高认识、媒体关系和培训等方式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专家。